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9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6月21日召開研商「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6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8955號書函及105年6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7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施委員邦築、蔡委員克銓、黃教授世建、宋教授裕祺、鍾組長立來、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

2015-06-30  
文 16 發 59 章

# 研商「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案由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須補強之建築物，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但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者，不在此限。」保留。有關申報人檢具前揭耐震補強完成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應為耐震補強竣工後相關文件？如二年後耐震補強仍處於設計階段或施工階段，申報人之申報義務為何？另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拆除之建築物，後續之處理方式？請作業單位釐清。

（二）草案第 9 條第 3 項附表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有關評估檢查頻率均為 2 年，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規模及有

無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行為而有所區別？評估檢查及申報期間是否調整與現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一致？施行日期是否為奇數年或偶數年？請作業單位考量。

(三)草案第10條第1項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無須比照「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執行方式，再交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團體審查。請作業單位考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時，對於前揭評估檢查報告書，內部應有提高評估檢查內容專業與品質之機制。

(四)草案第10條附表四、建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請配合依最新「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修正。

二、案由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

(一)為擴大耐震能力類評估檢查人員參與層面，草案第5點第1項第1款第3目「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修正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

(二)草案第3點第3項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應委託評估檢查機構辦理，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及草案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之條件，包括大學以上學校、非屬營利事業之社團法人團體或財團法人團體，

不包括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係為確實提供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件之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俟後續執行狀況及市場供需情形，再行檢討由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可行性。

(三) 草案第 11 點說明欄「四、評估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機構」，請區分為耐震能力類或外牆飾材類評估檢查人員受僱之情形。

(四) 草案第 12 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之文件，其中業務執行規範所指投保意外責任險之對象、範圍、金額及賠償等事項，請作業單位另案邀集產物保險相關公會等，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另如有委託檢測機構始應檢附委託證明文件，請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次會議已討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有關耐震能力相關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5 條至第 21 條)及附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有關耐震能力相關條文(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1 點至第 18 點)，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據上開結論修正，於第 3 次會議確認相關內容後，即進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附表內容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